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致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裁定日期欄「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及漏繕情形，且不影响於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張震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